《旅游法》实施意味着重新“洗牌”

取消“零负团费”是亮点

今年中秋小长假，旅游市场可谓火爆。据虹桥边检站数据显示，中秋小长假第一天，办理出境手续的旅客就比去年同期增加17%。一些游客表示，10月1日《旅游法》要正式实施，届时团费将上涨，因此赶“末班车”提早出行。

《旅游法》落地到底将带来什么变化？记者采访旅游主管部门和旅行社等负责人，理性解读《旅游法》。

误区1：意味着旅游成本提高？

中秋节小长假第一天，虹桥机场出境客流创下新高。其中，中国公民出境约3000人次，较去年同期增加两成多。中秋3天假期里出入境旅客总数比去年同期有显著增长。

一些游客表示，《旅游法》正式实施后，出境游的团费估计将明显提高，因此选择在中秋三天假期里“仓促”出行。

对此说法，浦东新区商务委副主任陈中茂表示，《旅游法》中的一大亮点就是取消“零负团费”，明确要求，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“每年国庆黄金周期间本来价格就相应有所上浮。一旦‘零负团费’取消，旅行社出于成本提高等因素，很可能会通过调整旅游产品价格找寻利润差价。但由于‘零负团费’最终‘羊毛出在羊身上’，因此旅行社明码实价、透明消费，最终得益的还是老百姓。”事实上，政府部门接到的旅游投诉中，很大部分来自于“零负团费”或低价团。

携程旅行网公共事务总监陆蓓认为，《旅游法》实施未必意味着旅游成本一定提高。旅行社指定“枪店”购物，实际上浪费了游客的时间成本，“打闷包”的价格也损害了游客经济利益。《旅游法》实施，很可能意味着旅行社重新“洗牌”，一些过去靠“零负团费”为生的低价团会逐渐淡出市场。

误区2：《旅游法》只管旅行社？

除了旅行社的价格是最关注的问题，相关人士指出，《旅游法》“管”的不仅仅是旅行社，还涉及到景区、政府管理部门、地接团，以及游客本身。

门票：不能说涨就涨

针对景区门票过高的问题，《旅游法》规定：门票及其他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，严格控制价格上涨；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，应当举行听证会；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布。这些条款增加了控制景区门票上涨的程序，从而使景区门票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。

旅游合同：遇问题不能“踢皮球”

许多人旅游前都曾经和旅行社签订过旅游合同，密密麻麻好几页内容并没有多少人会认真阅读。一旦发生纠纷，旅游者往往维权困难。为此，《旅游法》对包价旅游合同的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违约作了详细规定，并对旅游安排、代订、咨询合同和住宿合同衔接作了原则规定。

由于涉及地接社、景点经营者、住宿餐饮经营者、交通服务提供者等，发生纠纷后旅游者常常被“踢皮球”。为此，《旅游法》规定，由最初的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，接受转团的旅行社再对组团社承担责任等。

但是，《旅游法》也规定：因不可抗力造成游客滞留的，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。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，由旅游者承担；增加的返程费用，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。

游客：有“规矩”要守

此前的埃及“到此一游”事件等，国人的不文明出游行为已多次被诟病。过去旅行社遇到这类“极品”游客往往无可奈何，最多赔钱了事。现在根据《旅游法》规定，旅行社只会承担应尽的提醒和告知义务，如果因客人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，客人需自担责任。

（宋宁华）

旅游时评

用法律遏制旅游乱象

王依达

今年9月的旅游市场，同往年不太一样，多数旅行社的信息显示：原本是团队旅游高峰期的“十一”黄金周，如今报名人数远不如预期；本是传统旅游淡季的9月份，反而淡季不淡、火爆异常，旅客们扎堆出游，大有抢搭“末班车”之势。

游客选择淡季集体出行，与10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《旅游法》有着必然联系。新《旅游法》将重拳整治“零负团费”、增加购物点、强迫购物等旅游乱象，受到法律条款的影响，不少将购物、自费项目作为利润点的旅行社不得不主动“割肉”，并调整价格进行自救，使得团队游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。“十一”假期，一些“零负团费重灾区”如东南亚、港澳旅游等线路涨价几乎翻番。于是，游客们纷纷“抢滩”九月旅游市场“避涨”，一些人开始怀念即将消失的廉价旅游时代，一些人在网上发帖吐槽：“我和小伙伴们都惊呆了”、“旅游成了奢侈品，没钱请在家梦游……”

新法的实施，看似使旅游价格全面上涨，实则是旅游价格的合理回归，恢复了旅游的本质。曾经百十元就能参加的省内游、几百元就能跟团的港澳游、千余元就能出境的泰国游，导游和一些地陪的收入全部依附在游客的消费能力上。游客在旅游的过程中，会发现自己多数时间是在特产店等购物点，而真正经过当地有名的旅游景点时，却只能在大巴的车窗里看到景物的掠影。导游成了导购，景点成了买点，不购物就会遭遇喋喋不休的推销甚至辱骂，了解到低价团运作的模式之后就能明白，团队旅游价格的上升，是其价格水平的理性、正常回归。

《旅游法》的实施，直击靠行业恶性竞争以及变相从游客兜里掏钱等潜规则，靠低价吸引顾客、从购物点赚取佣金的“拼低价”恶性竞争将被叫停，旅行社将会在“比质量”上更下工夫，游客的花钱更透明、出行更有保障。我们相信，曾经搅混的旅游市场在有法可依下会逐步清澈、规范起来！

周口景园·盛世华都交房公告

尊敬的各位业主：

景园·盛世华都小区1#、4#、10#楼商品房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。现定于2013年10月1日开始办理第一批正式交房，请您前往景园·盛世华都小区南大门嘉馨物业景园·盛世华都服务中心办理交房手续。因收房业主较多，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0月10日分批办理交房手续。为了让您更便捷办理收房手续，具体交房事宜请致电0394—8933111、7897822咨询。特此公告。

我们真诚地恭候您，祝业主喜迁新居、万事如意。

周口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13年9月25日

通 告

2013年9月22日05:30，淮周公路李集东侧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致一人死亡。死者男性，30岁左右，短黑发，长脸，双下肢残废，身高165厘米左右，上身穿一件黑色秋衣，坐一白色轮椅，带一只黄色瓷碗。

若有知情者，请与淮阳县交警大队联系。

李警官：13938047646，杨警官：13938047489

淮阳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
2013年9月25日

注销公告

周口市祥云纺织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411626100002229）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，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，该公司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公章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周口市祥云纺织有限公司
2013年9月25日

遗失声明

●河南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5542挂车辆行车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项城市水寨新厂水煮鱼火锅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，证号：412702197505105010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刑平心豫PJE339车辆保险单和发票丢失，保险单号：PDAT20134127T000002390，流水号：41001200045755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鹿邑公司豫PA6392号车，车辆行车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鹿邑公司豫PA6392号车，营运证丢失，营运证号：283001097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鹿邑公司豫PA5719号车，营运证丢失，营运证号：283001289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丢失，经营许可证明号：豫客运班许字0122790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鹿邑公司豫PA5719号车，行车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联众公司豫PX347挂行驶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兴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J472挂车辆行驶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远大集团永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J6372、豫P5421挂车辆行驶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市远大集团永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0J58挂车辆行驶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万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2本，凭证号：10410150042，车型：LHC9290TDP，车牌号：豫P1N69；挂车凭证号：6410139618，车型：QJM9380TDP，车牌号：豫PG529，声明作废。

挂失人：畅达
2013年9月26日

●王清振不慎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2本，凭证号：10410143024，车型：HN5240P28D6MCSG，车牌号：豫P6E077；挂车凭证号：6410539988，车型：WL9390TDP，车牌号：豫PD869，声明作废。

挂失人：王金鹏
2013年9月26日

●安曼钰，出生于太康县逊母口镇卫生院，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丢失，证号：H411246114，特此声明。

2013年9月26日

●周口天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豫PF0107/P0E36挂行驶证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2013年9月26日

周口市营运客车更新增座公示

经相关营运企业申请，对以下车辆予以公示，拟更车辆及等级不低于原等级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线路名称	车号	车型及等级	座位（铺）	拟更新座位数
1	万里太康	太康-伊宁	豫P-69666	郑州宇通ZK6129HW，高一	44铺	53座
2	万里太康	太康-伊宁	豫P-68868	郑州宇通ZK6129HW，高一	44铺	53座
3	万里周口	商水-新乡	豫P-81088	郑州宇通ZK6898HC，高一	37座	45座
4	周运集团	淮阳-石家庄	豫P-H8888	上海申龙SLK6840F53，高一	36座	49座
5	万里周口	淮阳-伊犁	豫P-C9787	厦门金旅XML6127E1V，高一	44铺	59座
6	万里周口	淮阳-伊犁	豫P-C1793	厦门金旅XML6127E1V，高一	44铺	59座
7	万里周口	淮阳-济源	豫P-B8345	郑州宇通ZK6798D，中级	35座	50座
8	万里周口	鹿邑-三门峡	豫P-E9889	郑州宇通ZK6790E-1，高一	36座	50座
9	万里周口	任寨-周口	豫PD5186	郑州宇通ZK6720D，高一	29座	35座
10	周运集团	周口-泽州	豫P-A5275	苏州金龙KLQ6120QS，高二	53座	59座
11	周运集团	周口-新郑	豫P-B5789	依维柯NJ6707SJH5-S，高一	26座	35座
12	周运集团	淮阳-三门峡	豫P-D5068	郑州宇通ZK6798DA，高一	30座	50座
13	周运集团	淮阳-晋城	豫P-C1208	郑州宇通ZK6798H，高一	35座	49座
14	周运集团	周口-太原	豫PA5E08	郑州宇通ZK6100H，高一	47座	59座
15	周运集团	周口-洛阳	豫PCJ277	苏州金龙KLQ6798Q	33座	50座
16	周运集团	郸城-郑州	豫PB0177	郑州宇通ZK6798H，高一	30座	39座
17	周运集团	西华-郑州	豫PCJ536	盐城中威YCK6129HGV，高一	44座	50座
18	周运集团	郸城-商丘	豫PA8180	郑州宇通ZK6737D，高一	30座	35座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如有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客运科反映，联系人：范勇，电话：8304083

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2013年9月26日

拟新开通焦作至周口、焦作至淮阳、许昌至沈丘客运班线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交通运输部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，经相关客运企业申请和运输管理机构调查，拟开通焦作至周口、焦作至淮阳、许昌至沈丘三条客运班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焦作至周口客运班线，始发站焦作客运总站，终到站周口中心站，途经焦郑高速、107国道、102省道，停靠站点无，日发1班，投入1辆客车运营。

焦作至淮阳客运班线，始发站焦作客运总站，终到站淮阳万发汽车站，途经焦郑高速、107国道、102省道、329省道，停靠站点无，日发1班，投入1辆客车运营。

许昌至沈丘客运班线，始发站许昌中心汽车站，终到站沈丘汽车站，途经311国道、106国道、102省道，停靠站点无，日发1班，投入1辆客车运营。

现予以公示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13年9月30日17:00前以书面形式向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客运科反映。

联 系 人：范勇 田书成
联系电话：0394-8304083
0394-8304030
手机：13838676002
13781235216

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
2013年9月26日

社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 邮政编码：466099 要闻编辑部：8266698 要闻采访部：8599586 综合新闻编辑部：8221558 综合新闻采访部：8233306 社会新闻编辑部：8599579 社会新闻采访部：8202345
图片中心：8599589 网络中心：8232599 定价：0.80元 广告许可证：豫周工商广字第0002号 印刷单位：周口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：周口日报社院内 电话：8223587